

致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及 立法會CB(2)253/15-16(01)號文件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LC Paper No. CB(2)253/15-16(01)

已向食物及衛生局遞交「天水圍週末市集試驗計劃」建議書事宜
要求委員會協助持續跟進各地區墟市試驗計劃之落實

首先感謝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於過去一年多積極回應市民設立地區墟市的訴求，成功令局方於 2015 年 3 月 2 日透過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公佈了一份《小販管理建議》討論文件，編號：立法會 CB(4)561/14-15 (01) 號文件，文件中說明「地區主導」及「建立地區共識」的政策方向。此文件大大幫助了地區團體在有需要的地區申辦地區墟市。

然而，基於局方並未清晰說明具體的申請營辦墟市的方法及手續，故本團體現按照僅有的資訊及理解，並參考深水埗於本年 8 月推行的「見光墟試驗計劃」的申請方法，向局方嘗試遞交申請書。有關建議書已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遞交電郵向食物及衛生局遞交，現將有關副本送交 貴委員會，以作參考。

得悉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所有工作，為此，本團體感到擔心，未知立法會是否仍有一個平台持續跟進各區申辦墟市試驗計劃的進展。本團體得悉目前已有幾個地區正蘊釀申辦墟市試驗計劃，並正在地區進行諮詢工作。為此，本團體希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跟進各區墟市的情況，定期邀請局方到立法會交代各區申辦墟市計劃的進度。謝謝！

如就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團體負責人黃穎姿小姐聯絡。或可透過傳真 3003 6224 或電郵 hkcdservice@yahoo.com.hk 與本團體聯絡。

隨函附上「天水圍週末市集試驗計劃」建議書
副本送交：食物及衛生局

社區發展陣線 天水圍社區發展計劃 及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謹上

2015 年 11 月 06 日

「天水圍週末市集試驗計劃」建議書

(05.11.2015 版本)

I. 背景

1. 團體背景

「社區發展陣線」由一群前線社工、各大專院校社工系教授及學生所組成，於 2005 年正式成為註冊團體，主要關注低收入貧困家庭的生活狀況。於 2008 年開始在天水圍北區開展扶貧服務，目標是減低居民就業困難的問題，探索以墟市形式創造基層就業的可行性。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在 2009 年由一群關注小販謀生空間及地區墟市發展的天水圍居民組成，過去一直建議政府在地區撥出閒置空地發展墟市，讓基層家庭可透過經營小生意謀生，改善生活，更可嘗試為基層青年提供低成本的創業平台。

2. 天水圍北區的情況及舉辦墟市的重要性

2.1 大量家庭面對收入不足、就業困難的問題，墟市可作為另類就業出路

天水圍北區多為年輕核心家庭，婦女多由內地來港定居，需照顧年幼子女、低學歷、丈夫收入不穩定，需要兼職幫補家計，所以一些學歷要求不高，沒有年齡限制，工作時間較有彈性的工作類型需求甚殷。墟市的營運模式具有足夠彈性，自由度大，沒有年齡和學歷限制，讓不少日間有正職人士、家庭照顧者、長者甚至殘疾人士等都可以於週末假日擺檔，以補足日常開支。

2.2 天水圍商舖欠多元，物價昂貴，墟市為基層市民提供廉價貨品的選擇

天水圍大部分商舖都由領展管理，而且近年更不斷進行翻新裝修，租金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較少的小商戶難以租得舖位經營業務。名牌連鎖店進駐商場，所售賣的多為優等貨品，物品價格令基層家庭難以負擔，亦失去了選購廉價物品的機會。

2.3 隱閉家庭難以接觸，墟市有助社區凝聚

「家醜不出外傳」的傳統思想普遍存在於天水圍基層家庭之中，為免被左鄰右里歧視，及減少消費，都甚少參與社區活動，導至社交網絡、支援網絡薄弱。「墟市」，基於是一個「買到平嘢」，或「唔買嘢都可以去打牙骹」消磨時間的地方，因此它變成了一個輕易令街坊互相認識和結連的平台。檔主與街坊在購物的過程中，建立鄰里關係的情況經常發生。因此墟市有助建立和諧社區。

II. 短期試驗計劃的目標

1. 透過短期試驗計劃，試驗天水圍天悅廣場是否一個合適的週末市集。
2. 透過短期市集的營運，找出「獲得社區共識」的市集地點、運作及管理模式。
3. 配合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嘗試「由下而上」的申請流程，並在取得「社區共識」的情況下推動墟市落實。

III. 「由下而上」及取得「社區共識」的諮詢流程

諮詢過程須符合由下而上、社區主導的原則。配合食物及衛生局向立法會發出的文件CB(4)561/14-15(01)的內容，市集應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由熟悉當區需要及情況的居民及團體發起，進行一連串的地區諮詢工作，並獲得當區區議會支持，並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根據上述原則，本申辦團體計劃建立一個諮詢及交流平台，由申辦團體籌備，經政府有關當局協助邀請社區持份者，包括議會及區議員、非牟利團體、學校、基層組織：包括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等，而且最重要的還有相關的地區政府部門。申辦團體將盡可能邀請專業團體（例如規劃師）協助提供意見，組成多方合作關係，凝聚共識。

IV. 短期試驗計劃的內容

1. 建議地點：天水圍天悅廣場



2. 建議檔位 (初訂): 30 檔
3. 每檔面積 (初訂): 長 X 闊 : 2 米 X 2 米 帳篷 , 每個帳篷可容納 1-4 檔 (以乎檔主意願)。
4. 整個試驗計劃為期 : 1 個月
5. 建議日期 : 2016 年 1 月份 , 共四次 :
 - 1) 2015 年 1 月 10、17、24、31 日 (逢星期日) 或
 - 2) 2015 年 1 月 9、10、23、24 日 (隔一個星期六、日)
6. 擺賣時段 : 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
7. 營辦機構/公司 :
 - 7.1 由慈善機構「社區發展推動基金有限公司」(Community Development Enhance Fund Limited) 向政府申請租用有關場地營辦(營辦形式及各項細則將按照此建議書之內容執行)。
 - 7.2 市集運作及管理方面 , 由「社區發展推動基金有限公司」、「社區發展陣線」及「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合作營運及管理。此三個機構 / 團體都具有豐富營運墟市的經驗 , 於天水圍區服務已經七年 , 對社區及居民的需要甚為了解 , 而且具有豐富管理檔主的經驗及能力 , 可有效溝通、商討和共同協商協調機制 , 有效地由下至上作出決策 , 提高透明度 , 亦確保墟市發展不會偏離扶貧的目標。
8. 市集的運作形式:
 - 8.1 由申請團體邀請義務專業規劃師協助 , 就場地佈置及檔位位置安排方面提供意見
 - 8.2 以抽籤形式決定參加者及其擺賣位置。
 - 8.3 貨品種類限制為乾貨類 , 部份海產類則必須持有相關牌照。
9. 確保衛生整潔及治安 : 墟市的衛生及治安問題會由申辦團體及市集檔主共同承擔
 - 1) 簽訂檔主守則 : 要求參加者簽訂協議書及守則 , 規管檔主自律 , 維持場內地方整潔
 - 2) 設立小型垃圾收集站 : 在不影響市集行人安全的情況下 , 設立小型垃圾收集站 , 更有效地集中處理廢物 , 以及在可行的情況進行廢物分類回收 , 以減少浪費
 - 3) 設立檔主識別系統 : 市集內所有檔主必須佩帶由申辦機構發出的檔主證 , 以確立其檔主身份 , 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 4) 設立糾察隊：由申辦機構派出數名職員 / 義工負責擔任糾察，介入及調停在市集內可能出現的爭執及糾紛（如口角、衝突），並巡查是否有檔主違反規則

10. 參加者資格及方法：

10.1 必須為天水圍居民

10.2 必須經過申辦機構之註冊社工，作簡單的家庭狀況評估，須符合：

- 1) 低收入或綜援家庭、2) 失業人士、3) 就業不足、
- 4) 經濟負擔沉重、5) 傷殘或體弱、6) 退休，其中最少 2 項。

機構亦會預留約 5 個恩恤名額，根據參加者特殊情況作出體恤安排。

10.3 合資格人士須每次向申辦機構報名，詳細列明什麼日期和時間參與市集試驗計劃活動，並繳付\$50 按金，完成該星期之市集活動後，便可領回按金。

10.4 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申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若參加者違反規則，申辦機構有權處分或取消其參加資格。

10.5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申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者證件，裡面附有參加者之相片，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參加者可邀請直系親屬（夫婦、子女、兄弟姊妹、父母）作為其助手，但必須經營辦機構同意。助手亦須領有由申辦機構發出的證件。

10.6 如參加者數目多於檔位數目，則以抽籤形式處理。

11. 試驗計劃之財政預算：

11.1 預計開支包括：1) 向食環署及消防處申請相關牌照費用、2) 保險費用、3) 管理員酬金

11.2 所有開支由營辦團體負責，參加者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只須於報名時繳付按金，活動結束後全數退回。

IV. 檢討形式

1. 設立投訴熱線：申辦團體於市集範圍 / 接待處張貼投訴電話號碼，若市集於運作期間出現問題，有居民作出投訴，申辦團體可即時接收投訴，並迅速處理。
2. 1 個月的試驗計劃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邀請當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包括學校、社福機構等）出席會議，就市集試驗計劃的情況進行討論。期間營辦團體亦會與各區議員、地區團體及地區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及在合理情況下，可要求營辦機構停辦試驗計劃。